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9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0,000,000 张的比例为 12.90%。
- 减持可转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30100677493943N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 99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0,000,000 张的比例为 9.90%。该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 3,41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4.10%。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 1,29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2.90%。本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2,12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20%。

本次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张)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	持有数量 (张)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	持有数量 (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 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410,000	34.10	1,290,000	12.90	2,120,000	21.20

三、可转债减持前后权益情况说明

可转债减持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6,690,030 股，减持后建投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446,690,0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可转债前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减持可转债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持有的股票) ①		减持可转债前持有的合并权益（包括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 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46,690,030	44.07	520,981,969	42.30
合计		446,690,030	44.07	520,981,969	42.3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①股份持股比例系按照（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②合并权益比例系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龙建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龙建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③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可转债前拥有的权益比例取前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即占总股本比例 44.07%。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4.59 元/股相应计算。

（二）减持可转债后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减持可转债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持有的股票) ①		减持可转债后持有的合并权益（包括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 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46,690,030	44.07	492,877,393.83	40.02
合计		446,690,030	44.07	492,877,393.83	40.02

注：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①股份持股比例系按照（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②合并权益比例系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龙建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龙建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③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可转债后拥有的权益比例取前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即占总股本比例 44.07%。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4.59 元/股相应计算。

2.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6,690,030 股，持股比例为 44.07%。该权益自 2026 年 3 月至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